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季度资本管理信息披露



1 主要风险管理体系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德银中国”）构建了由风险管理原则、组织结构及风险测量和监控程序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在组织内的所有相关层面上对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法律、业务和声誉风险以及资本进行管理，是相对独立的体系，并采取统一集中管理模式。

德银中国由董事会负责业务和风险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并确保与德意志银行集团（简称：德银集团）战略保持高度一致。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监督银行的风险管理流程，并评估其适当性和有效性。管理具体风险事务的各内部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负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便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掌握和监督本行的风险状况。

本行风险管理框架的设计确保了对于所有重大风险类别的清晰问责和全面覆盖。本行采用“3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业务管理、风险管理、以及审查监督的角色各自独立，确保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得到有效执行。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本行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风险偏好的定义，确保本地业务及风险策略的执行符合本行的风险偏好，且满足当地监管要求。董事会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使用风险及资本状况报告作为分析、监测及报告德银中国风险及资本状况的主要工具。作为风险偏好框架的一部分，每季度监督主要风险指标的制定和实行情况（与既定阈值比较），并在必要时采取管理措施。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以下职责：

- 检查和评估影响银行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以及声誉风险等风险控制情况。
- 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 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加强银行风险管理流程，并就此类行动向董事会报告，适当情况下请求董事会批准。
- 确保银行以一体化方式应对风险。
- 设定银行风险承受水平和风险状况，确保其与银行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 定期审批银行所有业务条线的风险头寸及其任何重大变化。
- 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
- 审查关于在银行业务部门间分配风险限额的提议，并就此向董事会作出提案。
- 审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起草的、或与风险管理事宜有关的所有银行新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并向董事会呈报批准。
- 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 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 审查及审批压力测试与地方政策相关的任何偏差（例如：两个场景或三个场景）等。
- 按季度审查各个风险职能报告的压力测试情况。
- 根据2010年4月26日的董事会决议规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任意两名成员（其中一名必须为委员会主席）有权审批所有对风险管理委员会所负责政策的修订，前提是此类修订是由于(i) 相关法律；或(ii) 相关监管机构；或(iii) 相关德意志银行集团政策要求的修订。此类批准将在董事会季度定期会议上向董事会报告。
- 至少每年复审一次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的各项政策。此类批准将在每季度例会上向董事会报告。

此外，在日常管理工作中，风险管理委员以电邮和电话会议形式及时审核以批准或否决超过内部警戒限额的单一集团授信集中度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德银中国的首席风险官也是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在德银中国负责审查和控制所有信用、市场和非金融风险，以及持续开发和改进这些风险的测量方法。首席风险官还支持开发德银中国风险偏好设置和相关资本规划。首席风险官负责监督本地风险目标、计划和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以及负责全面风险监控和分析。鉴于银行的发展，包括监管环境的变化，本行设有多个委员会来监督其职能并提供必要的指导。这些委员会成员的重叠有助于持续和全面的信息流动。首席风险官是银行的关键人员，参加各种决策委员会，如中国执行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

1.1 信用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信用风险源自于各种交易中存在的向交易对手、借款人、债务人或发行人（统称交易对手）发起的实际、或有或潜在的索赔要求，包括违约风险、国别风险、交易风险、缓释风险和集中度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部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专业部门，主要负责信用风险的审批、管理和监控，具体包括设计、构建并执行风险管理框架与流程，制定信贷政策和方法，评定各借款人的信贷评级，在投资组合和信贷战略框架内审批信用额度，持续监测单一债务人、投资组合以及国别层面的风险敞口等。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持有多元化且可出售的信贷投资组合，尽可能减少长尾风险，在所有市场条件下均使本行的资本获得有效保护，在银行的风险偏好框架内合理分配信贷资源并实现风险回报的优化。

德银中国信用风险管理部独立于业务部门，集中管理各个分行的授信业务，主要的政策和操作规程包括《信用风险管理原则》、《信贷流程指引》、《信用评级政策》、《担保品管理政策》、《国别风险管理指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规程》、《问题贷款及损失准备金和其它信贷减值政策》、《跨国公司本地审批流程》等。在上述政策和流程的指引下，信用风险管理部遵循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原则和明确且有据可查的信用风险管理程序以管理、缓释和监测信用风险：

- 与业务部门（第一道防线）紧密协作，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审慎地筛选客户。

- 采用德银集团 21 级信用评级体系为交易对手评定信用风险等级，信用风险评级是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中的核心程序，为交易对手和投资组合层面的风险偏好确立、授信决策、交易定价等提供依据，因此须对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进行定期审查并保持更新。
- 信用风险敞口管理实行单一债务人原则，在集团层面汇总风险敞口；同时须遵循中国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单一客户和集团层面分别设立限额。
- 始终注重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审核(担保抵押仅作为风险缓释手段)，负责确定适当的授信条件，所有新增授信、授信额度的展期或重大变更（例如期限、抵质押结构、约束条件等），须由适当的权限持有者在双人基础上进行审批；
- 为避免风险的过度集中和长尾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部致力于发展多元化的投资组合，在既定风险偏好框架内评估和管理客户、行业、国别及产品层面的风险集中度。
- 采用多种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以优化信用风险敞口和减少潜在的信贷损失，信用风险管理部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和产品/交易结构特性，确定担保、抵质押、对冲等信用风险缓释措施或风险转移措施等；
- 持续监控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若发现交易对手出现或即将出现严重的信用质量恶化，则应将其纳入重点监控名单；在资产组合及国别层面监控信用风险敞口，尤其关注信用质量变化趋势及集中度风险；
- 与专业团队共同管理不良信贷资产以实现不良信贷资产回收最大化，足额计提专项损失准备，适时核销回收前景渺茫的不良信贷资产。

1.2 市场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1.2.1 市场风险的定义

市场风险由市场价格（包括利率、股票、汇率及商品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波动性及它们之间的相关性所致。在管理过程中我们把市场风险主要分为以下三个类别：

交易市场风险	指与交易台持有债务、股票、外汇、大宗商品、其他证券及与之等效衍生产品头寸有关的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
交易违约风险	指与交易头寸相关的违约及评级迁移风险。	
非交易市场风险	指银行账户和表外项目中与市场变动有关的风险。	

1.2.2 市场风险管理目标

作为我行独立风险职能的一部分，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我们的业务单位不会使银行遭受超过风险偏好的损失。市场风险管理与风险承担者（业务单位）以及其他内控部门紧密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1.2.3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

1.2.3.1 市场风险管理框架

设计和确立市场风险管理框架旨在促进对所有市场风险的监督、进行有效的决策和把突然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到高级管理层。市场风险经理通过积极的投资组合分析和与业务部门的交流来发现市场风险问题。市场风险管理流程需要识别和评估市场风险、制定限额、分析市场风险对经济和监管资本的影响，以及制定相应风险的风险缓释技术和对不同风险进行绩效管理。

德银中国的风险值限额由德银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市场风险管理部负责确保将总风险值限额适当分配给各业务部门。市场风险分析控制部门每日制定市场风险报告，向业务部门负责人、市场风险管理经理和董事会代表（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通报风险值限额的使用情况。通过市场风险管理制作的每月市场风险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可以获知业务层面风险值变动、限额使用状况和任何超额情况。作为集团政策的补充，德银中国制定了德银中国市场风险限额政策。

1.2.3.2 风险识别流程

市场风险经理负责确定新产品固有风险及市场动态变化对现有产品的潜在影响。

持续风险识别流程包括三项重要责任：

- 确保所有风险均被纳入考虑
- 开发及改善量化风险的相关方法
- 持续计量、监测及评估风险

1.2.3.3 交易市场风险

管理交易市场风险的主要机制是应用我们的风险偏好框架，其中限额框架是关键的重要组成部分。集团董事会在市场风险管理部的支持下，为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设定了集团范围的风险值经济资本和投资组合压力测试限额。市场风险管理部根据既定的业务战略将这些限额分配给各个业务部门和地区。

市场风险管理部把风险分析和业务特定压力测试来作为管理某些投资组合或风险类型的附加和补充工具。敏感性和集中度/流动性和事件风险情景压力测试等指标也可设定限额进行管理。业务单位需要遵守设定的各种限额。这些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是每天监控的。

1.2.3.4 交易违约风险

交易违约风险涉及到我们交易账户中的信用风险敞口，并通过单一实体集中度和投资组合限额进行监控。这些限额是根据评级、规模和流动性设定的。单一实体集中风险限额是针对两个关键指标设定的：违约暴露，即现在资产回收率下违约造成的损益，以及债券市场价值，即0%资产回收率下违约造成的损益。为了体现风险分散和集中效应，我们对交易违约风险经济资本和信用风险经济资本进行合并计算。计算交易违约风险的重要参数是风险敞口、回收率、违约概率以及到期日。不同实体违约的相关性通过国家、地理区域和行业等系统因素来确定。

1.2.3.5 非交易市场风险

我行的非交易市场风险主要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我行非交易资产和负债头寸产生的利率风险已通过内部交易转入资金池。内部转移后的利率风险是根据风险值进行管理的。

此外，贷款产品的提前偿还行为也在考虑范围内。相应参数基于历史观察、统计分析和专家评估进行估算假设。如果未来结余、利率或客户行为的变化与这些假设不同，那么这可能会对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产生影响。

1.2.3.6 主要风险指标

市场风险管理部通过包含以下主要风险指标的风险计量框架管理风险：

- 风险值（VaR），以及压力风险值
- 压力测试
- 市场风险经济资本（EC）
-

补充风险指标：

- 敏感度
- 市价估值/名义本金
- 违约损失（LGD）

这些指标相互补充，构成了用以计量、监测及管理所有业务的市场风险框架。

1.2.3.7 限额监测及管理

作为主要控制职能部门，市场风险管理部通过设定限额及监测市场风险水平，确保德银中国保持在董事会设定的整体风险偏好内。市场风险管理部通过使用主要市场风险管理指标持续监测市场风险水平，并且在需要时对相应指标设定限额。

市场风险指标每日由市场风险分析控制部集中计算，并与既定限额（如适用）进行比较监测。风险报告每日发送给各业务部门，并定期提交给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1.2.3.8 市场风险缓释技术

各个交易台及业务单位负责管理其风险敞口，遵守经批准的风险限额，并通过使用各种对冲技术合理缓释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部可审查已落实的对冲策略，从而确保相关敞口及对冲头寸的风险被充分理解并体现在银行系统里。

1.2.3.9 市场风险集中度

市场风险集中度是指单一资产类别、公司、发行人、股票、货币及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集中度。具有相似特点的头寸增至较大规模后，将会造成集中风险，风险因素的有限不利变动可能导致本行遭受重大损失。

市场风险经理通过考虑绝对规模、流动性（在正常及压力市场条件下清空头寸的时间）及交易的拥挤程度，确定、监测及管理集中风险。在某些情况下，集中风险通过使用限额进行管理。在管理集中风险时，市场风险部门与前台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持续沟通。

1.3 操作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业务和声誉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着力于建立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在“三道防线”的管理模式下，通过操作风险管理框架下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实现对操作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建立早期的操作风险预警机制，以便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降低风险，降低损失事件的发生频率及损失程度。

我行采用“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进行操作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是作为风险负责人的所有部门（包括业务部门和基础服务提供部门），第二道防线是所有特定风险类型的独立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第三道防线是内部审计部门。

德银中国在《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7〕42号）和德银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基础上制定了《德银中国操作风险管理政策》。该政策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管理工具（例如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的收集，关键风险指标，自我评估，缓释行动监测，风险接受，报告制度以及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等都进行了描述和规定。

1.4 其他重要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流动性风险管理

银行作为经济与金融活动的主要流动性提供者，满足客户提取存款、发放贷款及一系列资金使用的需求。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的合理结构、有效控制流动性缺口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础。

德银中国董事会负责确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战略，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部和资产负债委员会的建议，确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承受度和相关限额。董事会至少每年对重要的限额进行一次审批，这些限额可用于衡量和限制流动性风险以及银行融资和发行计划。德银中国资产负债管理委员是该行负责资本、流动性、融资、资产负债表头寸管理的常设委员会，在其权限内保证德银中国符合内外部所设限额和规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由资金部主持，定期审议全行流动性状况，并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部的建议，对流动性风险框架和限额进行审批和年度审核，并报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流动性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框架和限额，以确保流动性风险可控。资金部负责在风险框架下进行流动性管理以及确保各类流动性指标在限额之内。

1.5 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能

参见本章第一段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1 银行集团名称

德银中国是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部分，德银集团的主要银行子公司为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BAG”）。

2.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德银中国境内所有分行。

2.3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的差异，以及二者的对应关系表

不适用, 无财务并表.

2.4 按被投资机构的类型，逐类披露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采用的处理方法

不适用

2.5 根据股权投资余额排名，分别披露前十大纳入计算范围的被投资机构和采用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不适用

2.6 拥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存在的监管资本缺口

不适用

2.7 银行集团内资本转移的限制

银行集团内并无资本转移的限制

3 资本数量及构成

3.1 所有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

本行监管资本纳入以下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项目：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未分配利润。

3.2 资本构成项

		2021年3月 (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42,6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4,789
	盈余公积	53,970
	一般风险准备	105,537
	未分配利润	260,271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48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05,678
一级资本净额		905,678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5,045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0
总资本净额		950,723

*摘自 2021 年 3 月上报中国银保监会报表

3.3 总资本的期末数

详情见第三章第（二）部分（资本构成项）

3.4 资本扣除项

详情见第三章第（二）部分（资本构成项）

3.5 所有限额与最低要求，以及对资本的正面和负面的影响

2021年3月末，本行依赖于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余额为20,475万元人民币，低于扣除门槛90,568万元人民币（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10%），差额为70,093万元人民币。故未对核心一级资本产生影响。

2021年3月末，本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为45,045万元人民币，未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1.25%（即55,042万元人民币），因此可全额计入二级资本。

3.6 发行的各类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目前本行没有发行资本工具。目前资本的主要构成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

3.7 在网站上披露所有监管资本工具的条款及细则

本行无监管资本工具。

3.8 报告期内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分立和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

3.9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4 各级资本充足率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1年3月 (人民币万元)
总资本净额	950,72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448,41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75,79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69,894
风险资产总额	5,694,10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91%
资本充足率	16.70%

*摘自 2021 年 3 月上报中国银监会报表

5 风险加权资产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证券融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三部分。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5.1 信用风险资本计量方法、总体资本要求、采用内部评级法覆盖的信用风险暴露对应的资本要求、采用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暴露对应的资本要求、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资本要求、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我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资本。总体资本要求包含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我行暂无银行账户资产证券化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见第四章各级资本充足率。

5.2 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方法、总体资本要求、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的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的资本要求、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我行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总体资本要求包含一般市场风险、利率特定风险、外汇风险、期权风险和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资本要求。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标准法下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 78,064 万元人民币。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见第四章各级资本充足率。

5.3 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方法、总体资本要求、采用基本指标法的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的资本要求、采用高级计量法的资本要求、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我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操作风险总体资本要求为 21,592 万元人民币。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见第四章各级资本充足率。

5.4 风险计量体系的重大变更，以及对相应资本要求的影响。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我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银监发〔2018〕1 号）的相关要求，采用新标准法计量衍生品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从而对信用风险资本要求中，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本要求产生影响。

6 信用风险暴露和评估

6.1 信用风险暴露的定性信息，包括逾期及不良贷款的定义，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各类风险暴露采用的计量方法等。

我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暴露，包括表内信用风险暴露，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6.1.1 逾期及不良贷款的定义

如果客户未按贷款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款即为逾期。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德银中国将次级、可疑和损失三类风险等级视为不良。

次级类：

- 借款人债项的内部信用风险等级为 iCC+或 iD；
- 贷款逾期超过 90 天，或该笔贷款已不再计息；
- 本金或者利息已经逾期，且借款人有利用合并收购或公司重组等形式恶意逃避银行债务的嫌疑；
- 由于借款人发生违约、清算、破产及停业等原因，存在很大风险会出现贷款损失；
- 重组的贷款；且借款人将在重组后 12 个月内清偿；
- 发生以上情况，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部分损失。

可疑类：

- 借款人债项的内部信用风险等级为 iD；
- 重组后仍逾期，或借款人在重组后仍无法偿还贷款；
- 发生以上情况，即使执行担保，也预期会出现重大损失。

损失类：

- 借款人债项的内部信用风险等级为 iD；
- 在采取一切可能的法律措施后，贷款收回的前景依然渺茫。

6.1.2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德银中国遵循德银集团的信贷损失准备政策，即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相关要求计提信贷损失准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要求使用“三阶段模型”计算信贷损失准备。第一阶段：自初始日起，若金融资产并未经历重大的信用质量恶化，信贷损失准备则等于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贷损失。第二阶段：自初始日起，若金融资产经历了重大的信用质量恶化，信贷损失准备则等于未来生命周期内的预期信贷损失。第三阶段：根据资本要求条例被定义为违约的金融资产，其信贷损失准备则等于未来生命周期内的预期信贷损失。

在此基础上，德银中国遵循贷款损失准备的相关监管要求，确保足额计提。一方面，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按照贷款五级分类进行计提：1) 关注类 2%；2) 次级类 25%；3) 可疑类 50%；4) 损失类 100%；其中，次级和可疑类贷款的专项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 20%。另一方面，德银中国根据银保监会的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2.5%）和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150%）确保足额计提（按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执行）。德银中国最终对上述计算结果进行对比分析，按孰高原则确定最终计提金额。

6.2 信用风险暴露的定量信息，包括：信用风险暴露总额，采用不同资本计量方法各类风险暴露余额，信用风险暴露的地域分布，行业或交易对手分布、剩余期限分布，不良贷款总额、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变动情况等。

我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暴露。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我行各类风险暴露余额如下：表内信用风险暴露余额为 604 亿元人民币，表外信用风险暴露余额为 57 亿元人民币，权重法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余额为 44 亿元人民币，证券融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余额为 29 亿元人民币。信用风险暴露的地域分布，其中东部地区占比 87%；信用风险暴露的行业分布，其中金融业占比 78%，制造业占比 11%，批发和零售业占比 6%；信用风险暴露的剩余期限分布，其中 1 年以内占比 76%，1 到 5 年以内占 24%。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我行不良贷款总额为 1,649 万元人民币，较上季度末减少 99 万元人民币；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46,695 万元人民币，较上季度末增加 5,425 万元人民币。

- 6.3 商业银行采用内部评级法的，应披露的定性信息包括：银监会对本银行内部评级法的认可，评级体系的治理结构，评级结构、评级结果的应用，风险参数的定义、数据、风险计量的基本方法和假设等。

采用权重法，不适用。

- 6.4 商业银行采用内部评级法的，应披露非零售信用风险暴露的定量信息，包括：按违约概率级别划分的风险缓释前、后各类风险暴露，平均违约概率，风险暴露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风险暴露加权平均风险权重等。如果商业银行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对违约概率级别进行归并，则应按照归并后的违约概率级别披露上述信息。

采用权重法，不适用。

- 6.5 商业银行采用内部评级法的，应披露零售信用风险暴露的定量信息，包括：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合格的循环零售及其他零售风险缓释前、后的风险暴露，平均违约概率，平均违约损失率，平均风险权重等。

采用权重法，不适用。

- 6.6 商业银行采用内部评级法的，还应披露的有关历史损失信息：报告期各类风险暴露的实际损失与历史损失数据的差别，产生差别的原因。

采用权重法，不适用。

- 6.7 商业银行应采用权重法或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暴露的信息，包括：风险权重的认定方法，按风险权重档次划分的风险缓释前、后的风险暴露及其扣减项，按主体分类的风险缓释前、后的风险暴露等。逐项披露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

我行无未覆盖的信用风险暴露。

- 6.8 商业银行采用监管映射法计量专业贷款资本要求的，应披露按风险权重档次划分的风险缓释前、后的各类风险暴露。

采用权重法，不适用。

- 6.9 商业银行应披露信用风险缓释的定性信息，包括：风险缓释政策，管理风险缓释工具的过程，风险缓释程度，净额结算，主要抵质押品类型，抵质押品估值政策和程序，保证人和信用衍生工具交易对手的主要类型及资信情况，所拥有的缓释工具集中度等。

6.9.1 风险缓释政策及程度

德银中国的缓释信用风险工具包括以合法方式降低或缓释其对特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敞口的任何协议，如：借款人或第三方（通常代表借款人）提供的金融、实物或其他（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风险缓释工具以及第三方在借款人的商业环境中或代表借款人提供的债务声明（如担保）的所有风险缓释工具。决定是否要求、接受和评估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是信贷流程的

组成部分。风险缓释工具是德银中国信用风险敞口的替代偿还来源，不能取代对潜在借款人偿债能力的全面评估。德银中国对抵质押覆盖率或贷款价值比率没有一般规定，公司担保的覆盖率往往至少为 100%。总体而言，风险缓释程度主要视借款人/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和交易结构风险特性而定。

一般而言，对于通过改善追偿或风险转移而获得风险缓释资格的工具，须具备以下特征：

具有法律效力并在法律上可执行；

来自声誉良好的可识别来源；

可变现和可衡量；

有意义、可靠和一致地减少可能的损失；

在实物和金融担保品的情况下具有积极的清算价值。潜在的相关风险、错向风险和货币错配必须以保守的方式加以考虑；

在债务声明或类似承诺的情况下，具有信用风险管理部批准的违约概率评级并核实担保人的支付能力；

受限于估值的定期审查（根据相应的担保品类型确定），以及

由常规保险承担一般风险（适用实物担保品）。

6.9.2 管理风险缓释工具的过程

董事会及其授权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确保和监督管理层确立适当的担保品管理框架。

信用风险管理部：确定担保品的要求或免除条件以及和担保品催缴的要求；接受担保协议；决定担保品条款和条件；决定减免、替代、释放或清算担保品；评估担保品的风险缓释资格；就实物和其他担保品以及金融担保品而言，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基于专业机构/团体的评估来确定担保品的预期清算价值；确定担保人或（第三方）其他人士在担保协议下的违约概率，以及其履行或有代偿责任的能力和意愿；定义担保品的估值标准（若由信用风险管理部以外的机构开展担保品评估程序）并审查评估以及使用的估值参数；在考虑合格担保品的基础上设置风险敞口的违约损失率；确定适当的担保品监测标准。

业务部门：根据信用风险管理部确定的条件，与客户就担保品的相关安排开展协商谈判；在适用的情况下，组织对担保品进行实物检查等。

财务部门：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相关计算和报告。

运营部门：维护担保品相关资料；与业务部门紧密协作，根据信用风险管理部指示落实担保品条件或返还担保品等。

法务部门：负责相关法律文本的编制和审核；审查担保品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并在法律上可执行。

6.9.3 净额结算

对于衍生品交易，德银中国若与中国司法管辖区内的交易对手开展交易而形成风险暴露，则不按净额结算。对于离岸司法管辖区内的衍生品交易对手，德银中国将根据其重大资产以及董事会或高层管理人员的所在地决定是否可执行净额结算。

6.9.4 主要抵质押品类型

德银中国目前存量的实物和金融抵质押品主要为：现金、债券、应收账款、房地产、仓库。

6.9.5 抵质押品估值政策和程序

德银中国要求抵质押品估值须避免纯粹依赖外部评估。因此，使用外部评估需要充分审查或至少进行合理性检查，消除客户或担保品提供者可能产生的影响。此外，估值必须保持更新。抵质押品价值重估的频率取决于抵质押品类型和当地法律/监管环境、检查的可行性以及相关的风险和成本。

6.9.6 保证人和信用衍生工具交易对手的主要类型及资信情况

目前德银中国接受的保证人主要为借款人的集团母公司、集团内关联公司或银行（银行备用信用证担保，通常由德银集团分支机构或资信良好的第三方银行金融机构）。德银中国极少使用信用衍生工具，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我行仅 1 家信用衍生工具交易对手——国泰君安证券，内部评级为 iBBB，资信良好。

6.9.7 缓释工具集中度

德银中国现存的缓释工具主要包括企业担保、银行备用信用证担保、保险、现金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债券质押、房产抵押以及仓库抵押。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附件 2 信用风险权重法表内资产风险权重、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及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我行适用的合格风险缓释工具包括：现金保证金；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我国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发行的债券、票据和承兑的汇票；注册地所在国家的评级在 A-（含 A-）以上的境外商业银行的保证等。

6.10 商业银行应披露信用风险缓释的定量信息，包括：各类型风险暴露的净额结算、合格的金融质押、其他合格的抵质押品、保证及信用衍生工具覆盖的风险暴露。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我行因合格的质物和保证而获得风险缓释的表内外信用风险暴露金额合计为 62 亿元人民币。

7 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7.1 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的定性信息

作为市场风险暴露的重要量化指标，风险值在我行通过历史模拟法进行计算。历史模拟法根据历史资产价格表现来计算当前所持有资产组合的交易盈亏，进而计算所设置信区间的风险值。此外我行定期进行压力测试，结合各风险因子的极端变动，计算出整个投资组合在超出风险值模型置信区间的极端市场条件下的损失。

7.2 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的定量信息

2021 年第一季度, 德银中国风险值最高为 3651 千欧元, 最低为 1236 千欧元, 平均为 1872 千欧元。季末风险值为 1480 千欧元。本季度我行回溯测试未出现负离群值。

8 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计量方法和风险暴露等; 采用高级计量法计量操作风险, 应披露所考虑的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 以及使用保险前、后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德银中国采用基本指标法(注)进行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21,592 万元人民币。

注: 基本指标法, 前三年中每一年的总收入与系数(15%)乘积的算术平均数, 当三年中任何一年的总收入为负时, 不纳入计算范围。

9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和评估

本行未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仅偶尔持有或买入少量以做市交易为目的的低风险证券化债券头寸。本季度末我行未持有资产证券化头寸。

10 其他风险暴露和评估

10.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定性信息

德银中国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纳入统一的授信管理。所有交易对手必须是已经批准的交易人, 并在内部评级基础上设立交易额度。

如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与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存在不利的相关性(债务人和潜在风险因素之间存在高相关性), 则会出现错向风险。如可能产生重大财务影响, 则应对错向风险和债务人及风险缓释措施之间的相关性进行审慎考量。

所有类别的错向风险信息记录在 CommonEIS 系统。错向风险可以是特殊的(交易的敞口直接依赖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 例如与交易对手的股票价格挂钩)或通用的(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和交易敞口是由相同的宏观指标驱动的, 如国家、地区或行业)。具体处理如下:

1) 特殊的: 风险敞口会调整至最大风险敞口, 即潜在风险暴露通过后台系统被调整至名义值, 需确立限额来考虑该增加额。

2) 通用的：信用风险管理人员须关注关联性并相应调整风险偏好。较大的错向风险须在信贷审查中进行记录。

就衍生品交易而言，特别是对于评级低于投资级别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部可要求使用信用风险缓释措施，包括独立/初始保证金或设置阈值，抵质押品和估值折扣，追缴保证金以及其他形式的担保品。信用评级下调时，信用风险管理部将综合评估风险，酌情降低额度或提出适当的风险缓释要求。

10.2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的定性信息

无股权风险

10.3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的定量信息

无股权风险

10.4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暴露的定性信息

我行非交易资产和负债头寸产生的利率风险已通过内部交易转入资金池并在交易账户管理框架下进行积极管理，每日计算相关交易账户风险指标并设立限额。客户行为是风险转移的一个重要考量，对转移的频率，期限，数量，以及价格均可能产生影响。客户行为的评估和假设基于历史观察、统计分析和专家评估等。

10.5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暴露的定量信息

已作为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暂无需计算相关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指标。

10.6 商业银行设立表外机构或实体的，应披露表外机构或实体的业务范围、主要业务品种、风险特征等定性信息。

无表外机构或实体

10.7 商业银行设立表外机构或实体的，应披露表外业务的大额暴露、转换系数、风险暴露等定量信息。

无表外机构或实体

1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1.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资本管理是一个我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的一个常规议题。我行对各类资本充足率设置了内部限额，在每次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中会展示最新的使用情况以及可使用的空间。当使用情况的趋势接近内部限额时，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需要提请最高管理层注意并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即使目前我行实际资本充足率远高于内部限额，我行仍会在每个年度分析业务部门提交的下一年度发展计划，讨论并决定是否需要向总行申请更多的资本金来支持中国业务发展。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提案会被提交至总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评估，并在通过评估后得到执行。

11.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行的资本管理是由本行的发展战略和组织需求驱动的，同时兼顾本行经营所处的监管，经济和商业环境。本行资本管理的宗旨是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发展并随时满足监管资本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确保本行在审慎和高效的原则下满足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 确定用以支持业务发展规划的最合理资本数额和监管以及营运资本的最佳组合，同时兼顾与本行风险偏好相匹配的风险容忍程度。
- 实现和集团目标相一致的风险资产回报率，并保持该目标的可持续性。

本行每年制定资本计划管理资本。该计划核定风险加权资产的增长水平，支持业务发展计划所需的理想资本数额，以及确保本行的主要资本充足率指标不低于内部设定的警戒水平和监管要求。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于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第 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截至 2021 年 3 月底的资本充足率参见第 4 章“各级资本充足率”。

12 薪酬

12.1 薪酬的定性信息

12.1.1 薪酬委员会

应中国银监会颁发的关于加强银行公司治理以及薪酬监督的指引的要求，我行于 2012 年成立了高级管理层薪酬委员会。德银中国董事会于 2016 年批准扩大该委员会的责任范围，负责监督我行整体员工的薪酬政策，同时将委员会更名为“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向德银中国董事会报告，负责审查适用于所有中国员工的银行的薪酬福利政策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该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他成员包括董事长、德银中国总行行长并由监事列席会议。

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查我行的薪酬政策和监督我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行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包括：

	姓名	岗位
1	朱彤	董事长/执行董事
2	Robert VOGTLE	非执行董事
3	David Kevin LYNNE	非执行董事
4	Pierre-Eric Patrice COHADE	独立董事
5	邱运平	行长/大中华区企业客户部主管
6	CHAN SUEN CHI (陈宣治)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
7	SHI JIACHEN (施稼晨)	副行长/环球市场部主管
8	DR. DIRK LUBIG	副行长/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主管
9	彭彦杰	副行长/财富管理部主管
10	廖奇慧	副行长/合规负责人
11	WANG CHUNPING (汪春萍)	内审负责人
12	Roy Tonhauser	首席风险控制官
13	蒋钰	首席信息官
14	刘勤	上海分行行长
15	梁月娥	上海分行副行长
16	张美成	上海分行合规负责人
17	尹楨	北京分行行长
18	王璞	北京分行副行长
19	Samuel Albrecht Fischer	北京分行副行长
20	李玒	北京分行合规负责人
21	蒋钧	广州分行行长
22	黄晖	广州分行副行长
23	周向红	广州分行合规负责人
24	吕世华	天津分行行长
25	王琳	天津分行副行长/天津分行合规负责人
26	李晓亮	重庆分行行长/重庆分行合规负责人
27	曹丹青	青岛分行行长
28	楚晓杰	青岛分行合规负责人
29	陶冶青	销售/环球市场部
30	徐肇廷	交易员/环球市场部
31	张玲	交易员/环球市场部

12.1.2 薪酬策略

德意志银行认为，如何向员工支付薪酬在成功实现本行战略目标和维护与本行价值观和理念一致的健康文化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将风险与奖励统一、鼓励正确行为，本行激励制度有助于在支持本行实现长期成功的同时增强本行适应力。

本行的薪酬策略为本行的《薪酬框架》奠定了基础，确保在遵守监管要求的同时，为本行业务和风险策略提供充分支持。因此，薪酬策略以支持本行全球客户导向业务策略的五项明确目标为基础，通过涉及本行盈利能力 1、偿付能力 2和流动性 3状况的安全、稳健薪酬实践予以巩固。



本行薪酬制度和实践源于该等目标，必须遵守下述核心原则：

- 在考虑风险的情况下，将薪酬与股东利益和持续性银行盈利能力统一；
- 实现员工和银行整体可持续绩效的最大化；
- 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
- 依据不同部门和职责水平调整薪酬；
- 采用简单、透明的薪酬设计；以及
- 确保符合监管要求。

我行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依照本地劳动法的规定由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雇佣的所有员工（劳动法禁止的情形除外），年度审议，由我行董事会审批。

根据监管和内部治理要求，更加审慎的薪酬结构适用于控制职能部门的员工。另外，该等部门的员工的薪酬不得取决于其监督业务的绩效。为此，本行针对控制职能部门主要使用成本和控制目标。

12.1.3 受监管员工及重大风险承担者的鉴定与识别

根据《金融机构薪酬条例》，本行根据监管技术标准识别其工作对集团或机构整体风险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所有人士（即 InstVV MRT）。针对《德国银行法》第 25n 条意义范围内的重大机构或者根据地方要求，（《金融机构薪酬条例》）重大风险承担人在集团和单一法人实体水平予以识别。同时本行还根据地方或部门监管要求识别属于重大风险承担人的其他人士。

¹ 包括多项利润指标。

² 包括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杠杆比率、经济资本充足率等多项相关指标。

³ 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准备金等多项相关指标。

12.1.4 薪酬理念、支付工具及风险

薪酬框架

根据相关法规和德意志银行全球标准，我行制定并实施了《中国薪酬和福利政策》适用于所有依照本地劳动法的规定由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雇佣的所有员工（劳动法禁止的情形除外）。

本行薪酬框架的基本原则平等适用于全体员工，与级别、工龄、性别或种族方面的差异无关。

德意志银行的薪酬框架旨在：

- 确保适当平衡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部分；
- 通过在本行盈利能力、偿付能力和流动性状况背景中评估风险调整后续效，将提供的可变薪酬与在集团、部门和个人级别做出的贡献和承担的风险统一；
- 加强薪酬决策的透明度；以及
- 鼓励和支持员工充分发挥潜力。

员工的个人薪酬结构根据目标和监管比率、范围和上限等框架部分予以确定。

确定任何特定绩效年度可变薪酬的总额时，最初需要考虑到本行盈利能力、偿付能力和流动性状况，在集团层面予以确定，然后根据绩效由部门和基础设施职能部门确定，从而支持实现本行的战略目标。

部门的财务绩效参照适用的财务计划予以评估。财务目标可能受适当风险调整的影响，主要是通过参考本行未来可能面临潜在风险的程度以及吸收该等风险产生的严重非预期损失所需的资本金额。

固定薪酬是大多数员工的关键和主要薪酬部分，是基于透明、预先确定条件的固定定期付款。固定薪酬反映出个人职责和职能在组织中的价值以及地区和部门特点。固定薪酬是对员工为组织带来的职责所需资格、技能和经验等因素的奖励，同时符合特定地理位置和职责级别的薪酬水平。在未支付可变薪酬的情况中固定薪酬提供适当水平的奖励。

可变薪酬是一项酌情薪酬部分，与集团、部门和个人水平的（风险调整后）绩效挂钩，反映出了本行的盈利能力、偿付能力和流动性状况。员工不具有获得任何可变薪酬的合约权利（除非地方雇佣或劳工法律要求或者存在针对新员工的担保可变薪酬），特定年度的该等奖励将由德意志银行集团自主决定提供，并且受到相关时期适用监管要求和/或指南的约束。可变薪酬作为对员工为本行和部门绩效所做贡献以及个人成就的财务奖励，前提是员工贡献、行为和举止符合本行期望。可变薪酬奖励员工为部门和集团整体的成就作出的贡献。本行能以积极影响文化和推动本行战略目标实现的激励制度，从而区分个人贡献并改进行为和举止。本行能够通过减少可变薪酬，针对不符合交付、行为和举止标准的行为实施处罚。同时，可变薪酬帮助维持薪酬成本灵活性，保护本行的安全性和稳健性。

如果员工存在严重不端行为、绩效相关措施、纪律处分或失当行为，本行保留降低（和针对重大风险承担人收回）任何类型可变薪酬全部数额的权利，包括独立于个人贡献予以确定的集团可变薪酬成分，最高可达 100%，前提是应遵守适用地方法律或任何监管要求/限制的规定。

可变薪酬包括集团可变薪酬、个人可变薪酬或表彰奖励等。个人可变薪酬适用于副总裁及以上级别员工，认可奖励适用于助理副总裁及以下级别员工。

集团可变薪酬是与集团级别关键绩效指标（KPI）挂钩的酌情可变薪酬部分，代表本行的资本、杠杆、盈利能力和成本目标（本行可自行不时予以确定和评估）；是基于员工参考薪酬总

额比例和上述关键绩效指标实现情况。集团可变薪酬反映了德意志银行集团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奖励的绩效关键部分，认可全体员工为部门和集团整体成功做出的贡献。

集团可变薪酬基于参照下列本行年度目标的集团级别关键绩效指标综合业绩：

- 普通股一级（CET1）资本比率：本行普通股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 杠杆比率：根据《资本要求条例》/《资本要求指令》监管定义，本行一级资本占总杠杆风险敞口的比例。
- 调整后成本：本行非利息支出总额，不含重组和离职补偿金、诉讼、商誉减值和其他无形资产。
- 税后有形股本回报（RoTE）：归于本行股东的净收入（或亏损）占平均有形股东权益的百分比。后者表示本行资产负债表所载股东权益，不含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

员工可以参照这些关键绩效指标为本行做出贡献，比如严格控制成本、有效管理风险、打击金融犯罪、识别统一/减少复杂性的机会，并且与所有可变薪酬成分一样，在员工存在严重不端行为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下，集团可变薪酬的个人金额最多可能减少 100%。

个人可变薪酬是一种酌情可变薪酬成分，反映了集团、部门风险调整后财务和非财务业绩以及个人贡献，并考虑到了参照重点任务和期望的员工贡献以及员工遵守本行价值观和理念、行为准则的情况。个人可变薪酬是作为员工贡献、行为和举止的财务奖励，同时奖励部门绩效。个人可变薪酬是使本行能以积极影响文化和推动本行战略目标实现的激励制度，从而区分个人贡献并改进行为和举止。

表彰奖励是表扬合格员工在一次性高影响活动或者业绩超出员工职责期望的系列活动中的突出贡献的现金支付，用于奖励合格员工的突出贡献，需由管理人员提名参加表彰奖励评选，提名在部门流程中予以审核和审批，提名标准与本行战略目标、部门重点任务以及价值观和理念一致。

可变薪酬的支付

针对大多数员工，可变薪酬与定期工资一起以现金形式预先支付。但是，根据监管和内部要求，本行还采用了其他支付方法，比如针对重大风险承担人（MRT）。

德意志银行“递延”个别员工的部分可变薪酬（可变薪酬等于或大于特定阈值或者根据作为重大风险承担人的身份确定的监管要求），目的是使员工的可变薪酬与企业可持续绩效和长期风险统一，并留住更多人才。

本行结合使用现金和股权形式的递延奖励，发放时间不得快于三到五年期限内等额年度分期（部分）。递延奖励在发放和（个别情况下）交付或释放前受到限制。递延奖励根据不时经修订的具体计划规则予以授予和管理，必要情况下允许部分地方变更。

员工不得出售、抵押、转让或让与递延/限制奖励或者与该等奖励有关的任何权利。员工不得订立具有对冲可变薪酬风险调整的经济效应的任何交易，比如抵销与股权奖励有关的价格波动风险。

如果员工存在严重不端行为、绩效相关措施、纪律处分或失当行为，本行保留降低（和针对重大风险承担人收回）任何类型可变薪酬全部数额的权利，包括独立于个人贡献予以确定的集团可变薪酬成分，最高可达 100%，前提是应遵守适用地方法律或任何监管要求/限制的规定。

可变薪酬事后风险调整

本行可变薪酬奖励允许适用事后风险调整（处罚和收回），从而通过回溯测试绩效（贡献）和考量行为考量因素等方式，进一步统一风险和回报。

绩效条件和没收规定是本行薪酬结构的关键要素，为奖励与未来行为和绩效的统一提供支持，同时支持在集团、部门和个人层面展开关于初始绩效评估的适当回溯测试。绩效条件明显有助于有效巩固稳健风险文化，这是本行薪酬策略中的主要目标。

自绩效年度 2018 年以来，额外收回规定在发放奖励涉及的绩效期内适用于属于金融机构薪酬条例重大风险承担人的员工。在重大风险承担人存在任何下述行为的情况中，应全额没收和收回可变薪酬（即员工必须退还在递延期结束后最多两年时间内已经支付或发放的可变薪酬）：

- a) 在很大程度上参与或者负责为机构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监管制裁的行为；或者
- b) 严重违反关于适当行为准则的相关外部或内部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适宜性和适当性标准，和/或任何适用的德意志银行集团政策或程序）。

12.2 薪酬的定量信息

- 1) 薪酬委员会成员 2021 年一季度固定薪酬折合为年度总额约为人民币 12,600,000 元。2021 年一季度薪酬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 2) 2021 年第一季度获得 2020 年度绩效奖金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为 28 人，奖金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8,500,000 元。未发生离职金支付情形。
- 3)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绩效奖金的递延部分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均未发放。截止到 2021 年一季度，尚未发放的 2017 年度递延薪酬总额约为人民币 6,400,000 元；2018 年度约为人民币 8,700,000 元；2019 年度约为人民币 16,500,000 元；2020 年度约为人民币 18,100,000 元。
- 4) 2021 年一季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为 29 人，固定薪酬折合为年度总额约为人民币 53,440,000 元。2021 年度绩效奖金尚未发放。

- 注：上述统计不含非执行董事；递延薪酬金额受股价和汇率波动影响会随之变动。